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5年6月26日经我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维持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我行关联方，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占我行2025年3月末资本净额5%以上，本次授信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厦门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文件要求完成审核审批。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谢滨侨

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服务（1.融资租赁业务；2.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4.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5.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6.同业拆借；7.向金融机构借款；8.境外借款；9.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10. 经济咨询；11. 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我行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我行持有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我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我行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守商业原则，按我行业务审批与定价制度履行相应审批手续，以不优于我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公告日，我行给予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信余额 55,000 万元，占我行 2025 年 3 月末账面资本净额的 4.76%，符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0%的监管规定。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我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属于我行日常经营业务，对我行的正常经

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我行及我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